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运”）、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富力”）、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邮”）、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白云”）以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32.7650%股份，并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越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信达-中行-幸福人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贯弘长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0.00 万

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州证券 100% 股份。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 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尚需公司及广州恒运股东大会、国资主管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前述批准或核准为本次重组的前提条件。公司已在《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 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本次交易对方广州恒运、广州富力、北京中邮、广州白云、广州金控持有的广州证券 24.4782%、2.5258%、1.3105%、1.0791%和 0.7890% 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对方广州城启持有的广州证券 2.5824% 股份已全部进行质押，广州城启承诺：至迟在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通过促使相关债务人履行还款义务或代债务人履行还款义务等方式，确保质押事项所涉及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并解除前述股份质押事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质押的解除同时符合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保证不影响本

次交易的正常审核及实施。除前述情形外，广州城启对所持广州证券股份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州证券 100%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前，广州证券已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会增加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此外，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对广州证券增资，能够增强广州证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特此说明。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